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0503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专项抽检情况的通告
(2025 年第 3 号)，涉及我镇辖区内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石碣海百汇水产档销售的花甲

(一) 东莞市石碣海百汇水产档的花甲（购买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7 日）氟苯尼考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构成销售兽药残留的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；鉴于当事人有提供产品进货记录、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文件，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说明其进货来源，我局予以采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免予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050327005 号）。

(三) 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

了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养殖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